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长龙式高温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洗碗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云烁电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南吴村南1000米处（生产厂址）。全自动长龙式高温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洗碗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长龙式高温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洗碗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长龙式高温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洗碗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大锅-1（液化气灶台)（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鑫广润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博兴县兴福镇南工业园（生产厂址）。单大锅-1（液化气灶台)（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大锅-1（液化气灶台)(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大锅-1（液化气灶台)（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单大锅-2（天燃气灶台)（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鑫广润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博兴县兴福镇南工业园（生产厂址）。单大锅-2（天燃气灶台)（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大锅-2（天燃气灶台)（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大锅-2（天燃气灶台)（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四门冰箱（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金贝电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东鲁村西转盘往西300米路北（生产厂址）。四门冰箱（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四门冰箱（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门冰箱（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48盘蒸饭车（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鑫广润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博兴县兴福镇南工业园（生产厂址）。电48盘蒸饭车（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48盘蒸饭车（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48盘蒸饭车（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切菜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猎鹰炊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索家村索芽路东首（生产厂址）。切菜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切菜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切菜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馍馍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猎鹰炊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索家村索芽路东首（生产厂址）。馍馍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馍馍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馍馍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和面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猎鹰炊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索家村索芽路东首（生产厂址）。和面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和面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面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压面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猎鹰炊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索家村索芽路东首（生产厂址）。压面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压面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压面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包子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猎鹰炊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索家村索芽路东首（生产厂址）。包子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包子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包子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吊扇（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佛山市南海区东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蕉村甘河路（生产厂址）。吊扇（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吊扇(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吊扇（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库车创欣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